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垦利区。项目实际建设了以下工程内容：

1) 实际共部署了 7 口井，其中 6 口油井、1 口注水井，分布于 7 座井场。其中 XLA102X50 井试油后发现无开采价值，未投产封井，井场现已进行台田改造。新建了 $\phi 72 \times 4\text{mm}$ 单井集油管线共 0.17km、 $\phi 69 \times 7\text{mm}$ 单井集油管线共 0.32km，新建了 $\phi 68 \times 6\text{mm}$ 单井注水管线共 0.37km。

2) 配套建设了供配电、自控、通信等工程。

实际总投资 4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0.8 万元。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中要求，在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的保障前提下，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中提出的生态保护工程和污染防治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1) 2019 年 12 月，胜利油田检测评价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东辛采油厂永安油田和新立村油田 2020-2022 年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2020 年 2 月 11 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以“东环建审[2020]5015 号”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见附件 2）；

3) 本项目一期工程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开工建设，2022 年 5 月 10 日竣工，2022 年 10 月 18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见附件 3）；

4) 2022 年 5 月 10 日，本项目一期工程竣工；2022 年 10 月 18 日通过企业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文号为“东采厂发[2022]158 号”；

5) 2023 年 4 月 20 日，本项目开工建设，主要施工单位为东营大明钻井有限责任公司等；

6)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期工程钻井完工；2025 年 7 月 18 日，地面工程完工，对临时占地进行平整，植被自然恢复；东辛采油厂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网站（<http://slof.sinopec.com/slof/>）对本项目的竣工日期进行了公示，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对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调试日期为

2025年7月18日~2026年7月18日)(见附件3);

7) 2025年7月18日, 本项目全面投入调试;

8) 东辛采油厂于2025年12月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的编制工作(委托书见附件1)。2025年12月, 验收调查组开始对本项目进行现场调查, 并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 开展了本项目环境现状监测工作;

9) 2026年2月, 我公司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的编制工作。

2 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反馈

2.1 信息公开

2025年7月18日, 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的竣工日期和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 调试起止日期为2025年7月18日~2026年7月18日。

2.2 公众参与渠道

根据本工程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 建设单位采用电话和网站回复的方式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

2.3 公众意见处理

建设单位承诺会严格记录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收到时间、渠道以及反馈或投诉的内容, 并及时处理或解决公众意见, 给出采纳与否的情况说明。

本工程建设过程、验收调查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或投诉, 表明公众支持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3 其他环境措施的落实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境保护组织机构

东辛采油厂有专职人员负责管理区的安全环保工作。为了贯彻执行各项环保法规, 落实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中的环保措施, 结合该项目的实际运营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一系列安全环保管理制度。从现场调查的情况看, 项目所在管理区工作纪律都比较严明, 工作人员持证上岗, 制定了巡检制度, 有专人对各设备的工作状态进行检查。

2) 环保设施运行调查和维护情况

为了确保各项设施的有效运行, 东辛采油厂制定了各类设备操作规程、设备

运转记录、保养记录。操作人员根据各项制度进行设备检修和保养，通过巡查等方式及时发现该项目设施运行中出现的问题，通过厂领导由生产调度会安排解决问题，并严格督察解决的结果，以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3.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提高对重大事故和险情的应急救援处理能力，确保在发生事故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减少环境污染，建立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制定并不断完善了各种事故发生后详细的应急预案。

东辛采油厂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了控制污染的应急设备并保证其随时处于可以使用的状态；对从事可能发生泄漏的生产作业活动的职工，进行了应急培训，定期组织演练。

生产作业过程中发生或可能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生态破坏事故、与环境有关的非正常生产状况以及敏感环境事件，作业单位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及时向安全管理部门汇报，并配合调查处理，安全管理部门统一负责向相关政府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汇报。公司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的上报、管理与处理工作按照油田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相关处理规定执行。同时，定期对环境保护内容及应急措施进行培训和演练，该内容已纳入生产工作考核中。

3.1.3 采取的清洁生产措施

- 1) 本项目施工期合理规划了工程占地面积、作业带宽度；
- 2) 临时占地在工程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恢复，已有效降低工程施工对环境的影响，验收调查期间进行了覆土平整，临时占地正在自然恢复中；
- 3) 管线施工按地形走向、起伏施工，减少挖填作业量，采取了临时土方及材料进行遮盖、洒水降尘等防沙治沙措施。

3.1.4 生态环境监测和调查计划

根据本工程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本工程对管道沿线周边土壤环境质量进行了检测，除此外不需要开展其他生态环境监测，但要求通过巡线及时发现沿线生态变化情况。

3.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3.2.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1) 施工期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均建立了环境监督制度，监督指导施工期对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确保了工程实施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地

方等相关环境法律法规；

(2) 施工期严格划定了施工作业范围，在施工作业带内施工，施工人员、施工车辆以及各种设备按规定的路线行驶、操作，未破坏土地和地面植被；

(3) 对施工中占用的土地按相关规定的程序，向有关行政部门办理了相关手续；

(4) 施工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未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重大污染，各污染物均可按环评要求妥善处理，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轻；

(5) 管道施工采取了分层开挖、分层回填措施，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范围；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了覆土平整，临时占地正在自然恢复中。

2)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制定了合理化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施工作业面积、定期洒水降尘、运输车辆减速慢行、控制车辆装载量并采取密闭或者遮盖、大风天停止作业、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油品、加强设备和车辆保养、使用无毒焊条等措施。

3) 水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经调查，钻井施工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废水循环利用，施工结束后钻井废水同钻井固废一同由“泥浆不落地”处置单位拉运进行进一步固液处理，分离出的废水（2301.61m³）按照处置单位环评批复要求进行处理；作业废水通过罐车拉运至了永北废液处理站进行了预处理，再进入了永一联合站永一采出水处理站，最终处理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22）中对应储层空气渗透率水质标准后已全部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未外排；管道试压均采用清洁水，在施工过程中循环利用，产生量较少，试压结束后已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设置环保厕所，定期清排。

4) 声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是施工机械运转噪声，采用了尽量避开夜间施工、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未接到噪声扰民事件的投诉。本次验收调查期间，噪声的影响已随着施工期结束而消失，未对周围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钻井固废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施工结束后泥浆由“泥浆不落地”施工单位拉运后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出的泥饼（3628m³）按照处置单位环评批复进行了综合利用。施工废料及建筑垃圾已尽量回收利用，无法利用的已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建筑垃圾用于井场及道路铺设。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均暂存于

施工场地内临时垃圾桶中，后由施工单位统一拉运至市政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经现场调查，施工期产生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施工现场已恢复平整，无乱堆乱放现象，未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2.2 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有效运行（运营期）的措施

1)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1) 临时占地已全部覆土平整，临时占地根据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和标准，给予补偿；

(2) 加强职工环境保护意识；

(3) 严格执行巡线管理制度；

(4) 运营期产生污染物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措施。

2)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本项目运营期密闭集输，无废气产生，对周边环境无影响。

3) 水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本项目运营期采出水、井下作业废水依托永一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站处理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中对应储层空气渗透率水质标准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未外排。

4) 声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本项目运营期密闭集输，无噪声产生，对周边环境无影响。

5)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本项目验收调查期间未产生危险废物，目前东辛采油厂产生的落地油、浮油-浮渣-污泥、清罐底泥的处置均按照油泥砂已委托了山东天中环保有限公司，废防渗材料的处置委托了山东清博生态材料综合利用有限公司，现均已完成了合同/协议的签订。

3.2.3 生态系统功能恢复措施

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恢复为原有使用功能，施工期严格按照分层剥离、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和循序分层回填方式进行管沟开挖与土壤回填，及时恢复地貌和植被。

3.2.4 植被保护措施

1) 施工期间严格控制了施工作业带，减少了对地表植被的破坏，且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了地表植被；

2) 加强了工程管理工作，缩短了施工周期，减轻了施工活动对区域野生动物的影响。

3.3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3.3.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3.3.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3.3.3 其他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措施。

4 整改工作情况

不需要整改。